

有法可依

義工史敏隨筆

新年伊始，慈恩就面臨了一個大問題：2017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正式實施，這部簡稱《境外NGO管理法》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開展活動的境外非政府組織必須進行代表處登記或者做臨時活動備案。

慈恩基金會在內地開展工作十多年，一直堅持不講政治，不談宗教，遵守國家的法規制度。現在有正式的法律條文可依，我們當然願意遵守，不過在具體進行登記和備案的過程中，我們卻遇到極多的困難：新法剛開始實施，各地政府基層部門多未有聽聞此事；申報所需的公證文件怎樣辦理；申報需要的各種檔案怎樣準備，太多的問題，而我們的受助學生學期結束在即而又急需資助款項，我們真是著急。

當時，慈恩秘書組埋頭研究法律文件，尋找申報的辦法，並從頭翻譯會章，其他義工就聯繫地方合作單位的幹部，在當地查問進行工作的辦法。老天不負有心人，我們的多方查詢終於得到負責執行新法律的貴州省公安廳有關部門的重視，並主動致電我們。面對這一喜訊，慈恩的義工都十分高興，決定派余副會長和我親自到訪貴州省公安廳瞭解情況，同時，在香港我們也找到了為慈恩做公證文件的有效法律機構。

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代表來到貴州省政務服務中心貴州省公安廳的辦公點，在那裡三位年輕的警官接待了我們，我們有問而來，他們也有備而來，從他們的開場白中，我們知道他們三位是接受了執行新法培訓的警官，所以在短短的兩個小時，我們提出了有關依法設立代表機構的問題，臨時活動備案的問題，他們都一一回答，專業知識足夠，態度有禮，期間他們也表達了對慈恩這麼多年默默奉獻的敬佩，表示在申報過程中遇到問題，可以直接聯繫查問，如有具體困難，他們也會上報協調，為大家今後合作奠下良好基礎。

目前，慈恩基金會在貴州幾個地方臨時活動備案的審批也已經獲得通知接納，在新法律下，慈恩的工作又可依法繼續進行了。

